《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 年第1期(总第16卷)

"人的文化原理"新探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读后感

宗文博

摘 要 | 以《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为例,首先梳理了三十年间学界对此书的研究脉络,充分肯定 其学术价值。其次基于既有书评的卓见,从人类问题的本质与文化的关系、"心主身从"与"心物合一"、 中西文化对"人"的不同认知的缘由、中国人权观生成的历史逻辑等四个方面对"人的文化原理"进行 辨析。最后结合作者的学思心路,指出从跨学科的"人的文化原理"出发,在"辨异"的基础上"求同", 是对清季以降会通中西思想源流的继承与超越。

关键词 |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人的文化原理; 心物合一; 人权; 会通中西

作者简介 | 佘文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方向:法律史、宪法史、法律近代化。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文化热"大潮中,法学界不遑多让,许多学者将关注点聚焦在法律文化领域,张中秋教授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的代表作——《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以下简称《研究》)作为中国大陆首部系统研究中西法文化比较问题的

学术专著,自付梓迄今,三十年间先后再版五次, 学术价值自不待言,而围绕该书写就的一系列书评 亦见证了其崇隆的学界地位。

征诸典籍,目前有关《研究》一书的书评主要有五类: (1)对全书的篇章结构、主要观点进行介绍^[1]; (2)从文化比较与法制现代化的角度评论该书的核心观点与研究方法^[2]; (3)对全书的

^[1] 陈景良:《比较·分析·见识——评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1期;花敏:《中西法律的一次尝试性对话——<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读后》,载《大学图书馆学报》1993年第2期。

^[2]李玉生:《文化比较与法制现代化——兼评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载《南京社会科学》1992 年第2期。

《中西法律传统》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构思、研究方法和分析方式进行评论[1]; (4)就 书中些许"瑕疵"与作者商榷[2]; (5)从人类法 律本身的文化意义和法律的跨文化比较意义入手谈 感悟[3]。质言之,囿于特殊的时代背景与作者的 科研计划,《比较》的第一版和第二版侧重以西方 法的变迁轨辙与精神为参照,对中西法文化进行"辨 异",以致当时就有学者认为不明确阐述"中国传 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制建设之间有无历史的链接 点"对读者而言"无疑是一个遗憾"。[4] 值得庆 幸的是,随着对相关问题研究的逐步深入,作者意 识到了在辨异的基础上"求同"的重要性。作者认为, 透过求同,可以为中西法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提供观 照。[5] 与此相应,在《研究》的第三版中,作者 在原先八个章节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九章——"人与 文化和法:从人的文化原理比较中西法律文化", 与题为"辨异・求同・会通: 我的中西法律文化比 较的经历与体会"的附录。[6]针对作者学思脉络 的重要转折,有学者评论道,《研究》(第三版) 所提出的"人的文化原理"是"简单二元对立的方 法论";以此原理为基础,该书将中国道德文明与 西方法治文明摆在同一高度,回避了前者已经走向 后者的前提,给人一种二者通过融合之后才产生第 三种文明——中华文明的出路的错觉;同时,"收 缩仁、义、礼,放大智与信"旨在用中国法律文化 去会通西方法律文化,有"中体西用"之嫌。[7]

要言之, 研究路径的选择优于具体结论之正

误。"人的文化原理"的提出,无疑为近代以来 会通中西的思想源流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层面 的资粮,从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不忘本来、吸收 外来、面向未来"[8]的新时代要求的正向回应。 但吊诡的是,在此篇书评发表迄今的十余年中, 学界对"人的文化原理"的讨论付之阙如, 这与 《研究》一书其他章节所引发的持续性的热络讨 论形成了鲜明对比。对笔者而言, 受专业影响, 平日多浸淫在法律的"故纸堆"中,对哲学的积 淀甚为"贫困"。因此,在拜读《研究》中涉及"人 的文化原理"的相关章节时, 更多的是在充分肯 定作者立论的哲学层面之合理性的前提下进一步 思考其论证过程中的细节问题。鉴于13年来学界 莫名冷却的探讨氛围,笔者拟本诸《研究》一书 的第五版(最新版本),基于既有书评的卓见, 从人类问题的本质与文化的关系、"心主身从" 与"心物合一"、中西文化对"人"的不同认知 的缘由、中国人权观生成的历史逻辑等四个方面 对"人的文化原理"进行辨析。惟命笔之时,恰 逢此书第一版付梓30周年。在这层意义上,愿抽 稿的为文不会扫了这部大作"不惑之年"的志庆。

(一)人类问题本质上是文化问题吗?

《研究》在论述"人的文化原理"时,首先是

^[1]汉风:《中国法律文化需要迎接挑战——张中秋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评介》,载《社会科学》1992 第 7 期,徐忠明:《比较视野中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特点——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读后》,载《比较法研究》2000 年第 2 期;任强:《方法、思路与问题——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三版)》,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3 期。

^[2] 芹夫:《关于中国法律文化的几个问题——张中秋著<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若干观点商権》,载《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2期;胡旭晟:《<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之求疵》,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3期;徐忠明:《比较视野中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特点——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读后》,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2期。

^[3] 柯伐江:《法律及其比较的意义——读张中秋 <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 感语》,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4年第2期。

^[4] 陈景良:《比较·分析·见识——评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1期。

^[5]张中秋:《进路与出路:中西法律文化比较论纲》,载《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6] 张中秋: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7-452 页。

^[7]任强:《方法、思路与问题——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三版)》,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3期。

^[8]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16 页。

从人与文化开始讨论的。作者指出,"法是文化的一部分,文化是人类的产物,一切文化具有人类性,所以,文化问题实质就是人类问题。当然,倒过来亦可以说,人类问题本质上就是文化问题"。^[1]如果说,这段话的前半截将法、文化、人类三者由小及大、相互贯通并无大谬的话,那么后半截将文化与人类的关系倒过来讲、进行还原,认为"人类本质上就是文化问题"则不免让人联想到毁誉参半的"文化决定论"。

坦白讲,认为文化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起决定作 用的观点, 乃至"决定论"本身是否科学的问题, 因笔者学识所限,无力加以品评。但我们在接触 到强调文化的社会功能的观点时, 也大可不必本能 地祭出头脑中那种根深蒂固的"经济决定论",并 用这种简单化的教条与之对抗。因为, 经典作家在 晚年已经明确指出,"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 素"的说法是"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 空话"。相反,应当认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 同时"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对"历 史斗争的进程"亦发生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 和作用。[2] 而时人之所以"偏重经济方面",是因 为经典作家们早期在反驳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 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 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 重视"。[3]

明乎此,就人类问题的本质而言,我们不妨打破拔高各种单一元素功能的"决定论"的藩篱,^[4] 而以一种更加开阔的视角进行审视:人类问题是抽象的,更是具体的。受环境、气候、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具体的人类问题本身是复杂的。在不同民族、国家、地区,往往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因此,人类问题本质上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政治、法律、文化、宗教等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当然,在作者从文化角度研究法律的视域下,自然会更侧重文化这个单一选项在推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独特作用,这也是"人的文化原理"的立论根基。

(二)"人的文化原理"是什么?——"心主身从"与"心物合一"

作者言及人与文化的关系,旨在为后文论述"人的原理关系"以及"人的文化原理"做铺垫。《研究》 认为,身心关系是人的原理关系,而人的文化原理 则是"心主身从"("心灵支配身体"),申言之, 即"理性控制非理性,精神支配物质,神灵指导人类,思想决定行动"。不知作者是否因意识到上述观点易使读者心生误解,《研究》(第五版)与之前版本相较,在此处特意添加了一个脚注,指出"人的原理关系应包括心主身从与身心合一两个方面,但如果从人类文化的实践来看,心主身从自然就给人带来身心合一的状态。所以,以心主身从指代人的文化原理是可行的"。[5]

要言之,"心主身从"与"身心合一"的关系是否真如作者所言的那样和谐统一?这往往需要由不同心境与性格的人在生活中细细体味方可觉察,笔者在此姑且不论。但另一方面,从《研究》的字里行间中不难发现,作者所谓的"身"与"心"其实与哲学上的一组基本概念——"物质"与"精神"的意涵初无二致。这不免让笔者联想到了近代中国的主流哲学思想——"心物合一"论。

被宗主张,"精神虽为物质之对,然实相辅为用。 考从前科学未发达时代,往往以精神与物质为绝对 分离,而不知二者本合为一"。"世界上仅有物质 之体,而无精神之用者,必非人类,人类而失精神,则必非完全独立之人。虽现今科学进步,机器发明, 或亦有制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发无异者,然人 之精神不能创造,终不得直谓之为人。人者有精神 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也"。同时,"全无物质亦

^[1]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06 页。

^{[2][}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77 页。

^{[3][}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79 页。

^[4] 无独有偶,晚近法学理论也认为,"在历史的真实生活中,谁也不'决定'谁;它们通常是并驾齐驱;当情况不是这样时,便有时是这个有时是另一个成为决定的因素。一种法的社会理论依照它对法律的定义和分析应该强调精神和物质、观念和经验之间的互动作用"。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版,第 52 页。

^[5]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07-408 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不能表现精神,但专恃物质,则不可也"。[1]约言之, "心物合一"论承认精神与物质均为宇宙本体中的 一部分,不偏于唯心论,亦不偏于唯物论,而着重 于人性论。物质与精神并重,思维与存在合一,宇 宙与人生都必须遵循此论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而 彼宗所言"精神能力实居其九,物质能力仅得其一" 者^[2],不啻与强调"心"对"身"起统摄作用的"人 的文化原理"若合符节。

揆诸史实,物质(存在)与精神(思维)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自古迄今聚讼纷纭。而所谓前者"决定"后者云云,乃"意蒂牢结"之教条,实不足为训。惟作为近代中国的主流哲学思想,"心物合一"论乃是因袭固有之哲学思想(阴阳合一、身心合一),借镜泰西当时最新之哲学理论(心物一元论、中立一元论),同时调和西洋传统之哲学流派(唯心论、唯物论)的产物。是故,从学说形成路径的角度而言,"心物合一"论作为一种本国资源,对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力图实现"打通中、西、马"具有一定程度的史鉴价值。

(三)应如何理解中西文化对"人"的不同 认知?

论述完"人的文化原理"在中("德主刑辅") 西("理性对非理性的控制")^[3]法律文化中的 对应体现之后,《研究》将目光转向了二者交流的 可行性、难题及其克服的问题。作者敏锐地发现, 中西法律文化在"心主身从"的"心"的内涵的偏 重与变动上的差异是造成它们交流困难的主要原 因。^[4]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文化差异,根源在于 中西法律文化对"人是什么"的定义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将中西文化对"人"的不同认知的缘由归因于二者在"创世神话和原始思维"中发生的宇宙论分歧(中国是"有机宇宙论",西方是"机械/神创宇宙论"),并分别展开了论述。^[5]对此,笔者不否认《研究》相关解释的科学性,但仍然感到仅用思想来解释思想并不足以烛察问题的根源。易言之,中西文化对"人"的不同认知属于思想范畴,其产生的缘由只能在思想之外的领域去寻觅。以是衡之,同样属于思想范畴的"创世神话和原始思维之宇宙论分歧",也只能算作解释问题的近因,而非远因。

人类创造思想,是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前 提和条件下创造的。以西方早期国家言之,地理环 境在古希腊商业文明的兴起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 用,初民为了开辟新商业,往往从"母邦"向海外扩张,形成诸多"子邦"。更为重要的是,古希腊人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个成果……是在政治方面。这种新的政治……是以契约为基础的"。 [6] 此不啻为西方文化将"人"看作原子化的"个人"的滥觞。与之反是,初民社会的黄河流域深处内陆,土地苏润,宜于农桑。诞生于此的中国早期国家并未因地缘的国家之产生而消解血缘的家族之形态,政治生活中往往是"提三尺剑,化家为国",黎庶之祸福皆系于君主。与之相应,中国传统文化之主流多认为"人"是国家、家族中的"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超出人伦关系的"个人"是难以想象的存在。

在由千百万"个人"组成的"陌生人社会"中,社会秩序之维持专恃以权利、义务为核心的外在法律与规则;但对"熟人社会"中的"关系人"而言,以"差等"为特征的礼教是维系天理民彝于不坠的首选。有关两种类型的社会及其所引发的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学界几十年来的著述已浩如烟海,不逮笔者赘述一二。^[7]回归《研究》一书,作者之所以从"创世神话和原始思维之宇宙论分歧"中寻求答案,亦是为了紧扣中西法律文化在"心主身从"的"心"的内涵的偏重与变动上的差异问题。故通篇看来,求诸另一种思想来解释中西文化对"人"

^[1]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2-13 页。

^[2]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3页。

^[3]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09-410 页。

^[4]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2 页。

^[5]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4-416 页。

^[6]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62页。

^[7] 此类研究以费孝通为代表。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

的不同认知的论述过程,在逻辑上是自洽的。

(四)兼谈中国人权观生成的历史逻辑

在《研究》第九章的最后一个部分,作者乃着墨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实践层面,以此来检讨、推论"人的文化原理"。作者认为,当下中西法律文化交流中最具争议的是人权问题。目前,双方已超越了"模式与途径的分歧",争议的焦点"只是人权内涵中不同子项的前后位序及其轻重缓急问题"。[1]

平情而论,"只是"一词未免过于绝对。为弥补偏颇,作者在此句话的脚注中将当前中西方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议焦点扩展至生存权与政治性权利孰先孰后的问题,以及人权的普适性与特殊性的问题;之后分别阐述了造成这种差异的历史背景。^[2]客观来看,此论述过程正是对正文试图从"理性"方面解释中西人权争议的必要补充。^[3]作为一种观念的人权思想,其导源于社会之情状与人群心理之需要,而非专受某种更为抽象的学理的支配。同时,我们应考虑到的问题是,"人权"概念作为近代中国的舶来品,自引入本土后,又是如何与前述脚注中胪陈的历史背景相结合,促成了近现代中国人权观的生成?

《世界人权宣言》作为首部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文件,第一条便揭橥了"自由"的原则与价值。^[4]因此,笔者在浅谈中国人权观生成的历史逻辑时,亦是围绕百年来中国主流社会对自由理念的理解展开。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武力扣关,中国社会的行

动与走向便跟"救亡图存"的目标紧密结合。中国 社会变革的趋势与西方民权革命鼓吹"天赋人权"、 提倡个人自由以防范公权力侵犯之旨趣殊科, 而是 力图要打破千百年来"民不知有国"的"一盘散沙" 状态,团结人心,聚合群力,继而兴邦御外。基于此, 近代中国主流观点乃将自由视为"在一个团体中能 够活动,往来自如", [5] 并认为不可将自由用到 个人身上,而应当用在国家身上。"个人不可太过 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6]相应地,对发端 于自由的人权(民权)观念而言,则标举"革命民 权",认为"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 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 使得借以破坏民国。 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 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 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 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 有此等自由及权利"。[7]

由是观之,近代中国主流的人权观乃是主张争取团体的自由,故深具集体性;保障具有某些特定政治观点与行为的公民,而剥夺另一部分人对此的享有,蕴含区隔性。嗣后,这种本土人权观透过"扬弃",又与另一种外源性的主张——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在把富人排除在民主制度之外的同时,还要剥夺压迫者、剥削者、资本家之自由的阶级性的政经理论相结合^[8],经过《共同纲领》与之后四部"国家根本大法"的革命性塑造,孳孕了现代中国人权观的独特气质。

^[1]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8-419 页。

^[2]作者认为,西方因历史上的宗教迫害与信仰限制,故更加珍视政治性权利;又因资本主义的发展,民众的生存已不成问题。与之相反,中国古代政府对普通人的信仰一般不加干涉,故民众对信仰和言论自由多漠然处之;但因百姓生活长期贫穷,为维护社会治安和政治稳定,官方总把老百姓的吃饭问题视为头等大事。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9 页。

^[3]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9 页。

^[4]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编:《国际人权文件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5]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72 页。

^[6]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82 页。

^[7]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20 页。及至 1980 年代,中国官方仍然发出有关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的疑问。参见: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5 页。

^[8]列宁:《国家与革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0-91 页。

《中西法律传统》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

张中秋教授在《进路与出路:中西法律文化比较论纲》—文中反思了自己的研究路数。他指出:"鉴于以往中西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偏于辨异,今后在注意差异的同时,应着力寻求和探讨两者的联系、相近和相同,揭示人类文化在面临相同和不同社会问题时的本质表现,进而为两者的交流和融合提供观照。"^[1]不难发现,"人的文化原理"的提出,正是作者"提供观照"的一种尝试。

我们知道,"人的文化原理"背后所蕴含的"问题意识"与时代关切——用何种方式才能实现中西法律文化之间的会通?——自清季以降持续至今。百年间,从"修律大臣"沈家本的"参考古今,博稽中外"^[2];到民国法学家王伯琦主张应当对"西法"先有深切的体认,同时对"中法""加以缜密的分析选择,针对我们现实的需要,就其最接近之处,予以阐发"^[3];再到晚近学者认为应通过"以教辅法"和"以法为教"的方式,使中国"亲属法伦理"与西方"市民法伦理"互矫其偏,妥为结合^[4];一代代学人基于对民族固有文化的"温情与敬意",孜孜以求地寻觅会通中西法律的路径。而在更宏观的文化层面,在如何对待中西文化的关系问题上,梁任公《欧游心影录》之"诚意""真相""新文

化系统""往外扩充"的四步骤^[5]发轫于前;梁漱 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之"全盘承受,而根本改过",再批评地"重新拿出来"的结论^[6]踵武于后;嗣经1920-1930年代初期与"全盘西化派""复古派"之争鸣,^[7]《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应运而生,其所主张的"不守旧、不盲从,根据中国本位,采取批评态度,应用科学方法来检讨过去、把握现在、创造未来"^[8]逐渐成为文化建设的主流认知,这反过来推动了近代西方法律的本土化进程。

但美中不足的是,百年间学界在会通中西问题上并未进行跨学科的探索,更多的是以法律言法律,就文化论文化。此外,将中西(法律)文化进行简单比附而罔顾其差异,也不免因穿凿附会的批评而动摇其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这种种缺憾,为后辈学者的研究开辟了新领域。在因缘际会的推动下,张中秋教授逐渐从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中看到了其背后的联系和它们共同的原理^[9],并透过"悟""冥想"与"神游"^[10],从人生论哲学中另辟蹊径、汲取资源,创造性地提出了旨在会通中西法律文化的跨学科的"人的文化原理",这是对清季以降会通中西思想源流的继承与超越。当然,另一方面,在此继承与超越的三十年中,那个曾经"激情而激进的青年"也变成了"文化守成主义者"^[11]。

^[1]张中秋:《进路与出路:中西法律文化比较论纲》,载《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2] [}清]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第四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210-2211 页。

^[3] 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2-63 页。

^[4] 范忠信: 《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2-345 页。

^[5]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51 页。

^[6]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民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202 页。

^[7]百年间, "全盘西化"论比"复古"论更受中国知识界欢迎。此一思潮在1920年代和1980年代达到顶峰,而1950年代全面师法苏俄亦可视为其变体与实践。彼宗认为:西方文化具有进步性与世界性,因此,"落后""蒙昧"的中国需"全盘"接受。纵然,文化是"人类适应环境的出产品",但其一经创造,便跟思想、观念一样,具有相对稳定性,不会因客观环境的变迁而丕变。是故身处本土文化中的群体因其固有的文化烙印,在接受世界进步潮流的过程中不会罔顾文化移植的适应性。由此,"现代化"思潮在具体国家的风靡不可能与固有文化传统"全盘"割裂,而往往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本土色彩。学界有关"全盘西化"论的经典论述,参见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岳麓书社 2010年版。

^[8] 萨孟武等:《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载《文化建设》1935年第1期。

^[9]张中秋:《辨异一求同一会通——我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的经历与体会》,载《法律文化研究》2006年,第7页。

^[10] 张中秋:《辨异一求同—会通——我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的经历与体会》,载《法律文化研究》2006年,第15页。

^{「11〕}任强:《方法、思路与问题——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三版)》,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3期。